

证券代码：838105

证券简称：中盛新材

主办券商：方正承销保荐

浙江中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经公司 2020 年 4 月 9 日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浙江中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议事规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明确浙江中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职责权限，规范监事会的组织和行为，充分发挥监事会的监督管理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监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对公司财务以及公司董事、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履行职责的合法性进行监督，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第三条 公司应采取措施保障监事的知情权，及时向监事提供必要的信息和资料，以便监事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管理情况进行有效的监督、检查和评价。

第二章 监 事

第四条 监事每届任期三年，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或更换，监事连选可以连任。

第五条 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或职工代表监事辞职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三分之一的，在补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公司应当在 2 个月内完成监事补选。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监事对公司承担的忠实义务在辞职或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辞职报告送达公司监事会之日起（如出现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或职工代表监事辞职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三分之一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之日起）且相关公告披露后方能生效。

第六条 公司章程有关董事辞职的规定，适用于监事。

第七条 监事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八条 监事有了解公司经营情况的权利，并承担相应的保密义务。监事履行职责所需的合理费用应由公司承担。

第九条 监事按《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本规则的规定参加监事会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第十条 监事应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诚信和勤勉地履行职责；

（二）坚持实事求是、公平、公正的工作原则；

（三）按时出席监事会会议，因故不能出席时，可书面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但应遵守《公司章程》中有关监事出席会议的规定；

（四）维护和保障公司的正当利益不受侵害，不得利用职权谋取私利或收受贿赂，不得违规泄露公司的秘密。

第三章 监事会的组成和职权

第十一条 公司依法设立监事会。依据《公司章程》的规定，监事会设监事3名。其中2名由股东代表出任，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1名由公司职工代表出任，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或更换。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和直系亲属亦不得担任监事。

第十二条 监事会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有关法规行使下列职权：

- （一）审核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二）检查公司财务；
-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 （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 （九）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十三条 监事会设监事会主席1名，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

生。

第十四条 监事会主席行使下列职权：

- （一）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检查监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 （二）主持公司监事会的日常工作，在监事会闭会期间，负责各监事之间的协调、联络；
- （三）代表监事会向公司股东大会报告监事会工作，发表监事会有关独立意见等；
- （四）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发生诉讼时，由监事会主席代表公司与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诉讼。

第十五条 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 1 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第十六条 监事会设监事会办公室，处理监事会日常事务。

监事会主席兼任监事会办公室负责人，保管监事会印章。

第四章 监事会的议事规定和工作程序

第十七条 监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

监事会定期会议应当每六个月召开一次。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监事会应当在十日内召开临时会议：

- （一）任何监事提议召开时；
- （二）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通过了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监管部门的各种规定和要求、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和其他有关规定的决议时；
- （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不当行为可能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害或者在市场中造成恶劣影响时；
-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股东提起诉讼时；
-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证券监管部门处罚或者受到股转公司纪律处分；

(六) 证券监管部门要求召开时；

(七) 本《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八条 在发出召开监事会定期会议的通知之前，监事会办公室应当向全体监事征集会议提案。在征集提案和征求意见时，监事会办公室应当说明监事会重在对公司规范运作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行为的监督而非公司经营管理的决策。

第十九条 监事提议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应当通过监事会办公室或者直接向监事会主席提交经提议监事签字的书面提议。书面提议中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 (一) 提议监事的姓名；
- (二) 提议理由或者提议所基于的客观事由；
- (三) 提议会议召开的时间或者时限、地点和方式；
- (四) 明确具体的提案；
- (五) 提议监事的联系方式和提议日期等。

在监事会办公室或者监事会主席收到监事的书面提议后 3 日内，监事会办公室应当发出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通知。

监事会办公室怠于发出会议通知的，提议监事应当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

第二十条 监事会会议的召开

(一) 召开监事会定期会议，会议通知应在会议召开 10 日前专人送达、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监事，通知的内容包括：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会议期限、事由及议题、发出通知的日期；

(二) 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临时会议的通知应在会议召开 5 日前以专人送达、传真、电子邮件等其他方式通知全体监事，但如果公司全体监事均同意，可以不受此限；

(三) 监事会会议应当由监事本人出席，监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

监事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的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权

限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监事未出席监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四）监事会会议应由过半数监事出席方可举行。

第二十一条 监事会会议议题应依据下述事项确定：

- （一）最近一次股东大会决议的内容和授权事项；
- （二）上一次监事会会议确定的事项；
- （三）监事提议的事项；
- （四）《公司章程》规定应由监事会监督、审查和评议的事项；
- （五）监事会的有关规章和文件。

第二十二条 监事会的议事方式

（一）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由半数以上的监事推举 1 名监事代为主持会议；

（二）监事会会议在监事会主席的主持下，按列入议程的议题的顺序逐项进行。

对列入会议议程的内容，主持人根据实际情况，采取逐项审议、逐项表决的方式。

（三）监事会会议讨论议题时，各位监事应充分发表意见，观点明确，简明扼要；

（四）监事会会议在讨论重大问题时，如所论议题尚有不明确之处，监事会主席在征求与会监事的意见后可决定暂缓表决，待进一步调查核实后，提交下次会议表决。对暂缓表决的事项应在监事会决议中做出说明；

（五）监事会对列入议程的事项均采用表决通过的形式。每位监事享有一票表决权。表决方式为记名投票表决。监事会做出决议，必须经全体监事的过半数以上通过方为有效。如监事对决议表决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对所投票数进行点算；

（六）监事会办公室工作人员应当对现场会议做好记录。会议记录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1、会议届次和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
- 2、会议通知的发出情况；
- 3、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
- 4、会议出席情况；
- 5、会议审议的提案、每位监事对有关事项的发言要点和主要意见、对提案的表决意向；
- 6、每项提案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结果（说明具体的同意、反对、弃权票数）；
- 7、与会监事认为应当记载的其他事项。

对于通讯方式召开的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办公室应当参照上述规定，整理会议记录。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发言做出某种说明性记载。

（七）监事会决议内容应在会议结束前宣读，通过后，由全体到会的监事签字。

第二十三条 监事会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或对公司造成经济损失的，对作出该决议负有责任的监事应按照法律规定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二十四条 监事会决议公告事宜，由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规定办理。

第二十五条 监事会会议档案，包括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会议签到簿、会议录音资料、表决票、经与会监事及记录人签字确认的会议记录、决议公告等，由监事会主席指定专人负责保管。

监事会会议资料的保存期限为十年。

第五章 监事会决议的执行

第二十六条 监事会决议应报送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董事会，并根据决议内容分送高级管理层。

第二十七条 对监事会决议中要求办理的事项，由监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依据公司有关规定安排实施。

第二十八条 对监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监事会主席可组织监事进行检查，并可提出评价意见。

第二十九条 监事应当督促有关人员落实监事会决议。监事会主席应当在以后的监事会会议上通报已经形成的决议的执行情况。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条 本规则由公司监事会制定，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施行。

第三十一条 本规则未尽事项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执行。

第三十二条 本规则由监事会负责解释。

浙江中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10日